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411破申1号

申请人：A。

被申请人：B。

申请人A在其作为债权人对被申请人B（以下简称B）的强制执行案件中，以B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B进行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于2026年1月9日将案件移送至本院破产案件审查部门进行审查。

本院查明：A与B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经审理，于2025年5月8日作出（2025）浙0411民初32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B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A履约保证金92228.34元及逾期利息损失（以92228.34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1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履行之日），等。判决生效后，B未自动履行，A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本院轮候冻结了B名下银行账户，轮候查封了B所有的坐落于嘉兴市……、嘉兴市……、嘉兴市……、嘉兴市……、嘉兴市……不动产，

该不动产已向他人设置抵押，抵押债权金额为 1800 万元，该案中暂不宜处置。该案已执行到位 32000 元。因 B 暂无可供立即执行的财产，本院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25）浙 0411 执 261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裁定终结上述执行案件的该次执行程序。本院执行局将上述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案件审查部门进行破产申请审查。经审查，B 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登记机关为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

本院认为：申请人 A 对被申请人 B 的债权经人民法院生效民事判决书确认，经民事执行程序，债权未得到实现，初步可以认为 B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 B 的住所地在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本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申请人 A 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一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徐君璐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钱 艺
书 记 员 周晓红